

備文、今回清證済、臺灣總督府土木部事務官特別任用令

審查報告

臺灣總督府土木部事務官特別任用令  
萬能、從事於臺灣總督府祭祝特別任用令  
臺灣總督府廢事務官及廢聲紀特別任用令  
臺灣總督府廢事務官特別任用令應止件

書記官長

主筆 書記官

書記官

監

明治四〇年九月七日

外三件

郵局總事務官請照准將前項列傳事項，本局為臺灣總督府

廈車輛官為廈車輛官特別備用金甚臺灣總督府車輛事

郵官特別備用金甚臺灣總督府土木部事

郵官特別備用金甚臺灣總督府官制改正後本、土木

局及臨時臺灣工事部、廢止新臺灣總督府土木部

署名下依此際之臺灣總督、政院的臺灣工事部、

署名下依此際之臺灣總督、政院的臺灣工事部、

毛毛、土木其他水、車輛、鐵路、有毛者、採用スル、  
水、車輛、車、鐵路、有毛者、採用スル、

凡作之製定セヨシ蓄船、從事於臺灣總督府監紀特別

任用今毛亦官制改正、該集蓄船本署、置于之普通款

金函

總督府

一付

系車輛下分離セヨシ有集蓄船、從事於監紀、從未蓄船又

支那軍務、從事者ヲ採用スル金ヲ用キ同様ニ普通警務事

務、從事者警視、特別任用、アラカルシテ其特別任用令ハツ

鹿止セヨトシ又臺灣總督府軍務官及鹿警視特別任用令

ハ今回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改正し臺灣於ノ鹿之廢合

レ各鹿之軍務官及警視ヲ配置シトカルシ候リ五年以上行政事、

夫生

詔又臺灣軍務、從事者判任官中多之採用スル金ヲ用カム

トシ最後に臺灣總督府軍務官之從事特別任用、

金ヲ役ケタリシモ今ヤ其ノ必見サルニ至ソレアノ其ノ特別任用令、

之ヲ鹿止セヨトス以上各令共別名都合ヲ得サルニヨリ此件可決、

然ルフレト認ム

右證人審査結果ヲ報告ス

年月日

書記官長

書記官長

明治四十二年十月九日

書記官長

火印

主筆

書記官



明治三十九年法律第五十六號廢止件

審查報告

證人令四御諮詢、明治三十九年法律第五十六號廢止件

審査乙本年七月十二日帝國下韓國下開編集セシ覺書依ノ韓